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8〕144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舟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舟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美丽舟山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8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根据舟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及水土保持工作要求，由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制订年度考核实施方案及评分细则，经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同意后实施。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为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依法履行水土保持职责情况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目标年度完成情况。具体考核内容可根据市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及年度具体工作要求，在制定年度考核方案时适时进行调整。

第七条 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采取各县（区）、功能区自评与市组织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各县（区）、功能区于每年

1月15日前完成自评，并向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2月15日前完成对各县（区）、功能区自评情况和相关材料的审核及现场检查，提出考核评分和等次意见，经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目标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第八条 考核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秀，80分以上（含80分）、不足90分的为良好，60分以上（含60分）、不足80分的为合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

第九条 年度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通报，并向社会发布。

第十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确保考核工作客观公正。各县（区）、功能区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情况，如查实存在上述问题的，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舟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附件

舟山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组织领导	1	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机制	10	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机制
	2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	10	建立并实施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综合治理	3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15	市级下达的年度水土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4	水土流失治理资金	10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
预防监督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	2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6	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35	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合计			10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